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传动带的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沙建尧 沈梦晖 罗勇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